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 緒言 .....	3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界定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私法法案」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Act, 1987(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回購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界定賦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任何出任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之退任均須依據本公司私法法案有關退任（不論為輪值或其他退任方式）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而倘任何董事自願退任，其將計入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根據私法法案第3(e)條，董事（除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外）均需按照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方式及次數輪值告退（惟最少每四年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將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只有在必須取得所需人數之情況下）希望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後須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此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私法法案，及儘管有關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任何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曆年（「三年期間」）擔任董事，而彼於三年期間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三年期間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來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並獲重選為董事，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不論公司細則第86條之任何上述條文適用與否，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膺選連任董事。有關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吾等建議 閣下重選麥汪詠宜女士（彼具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可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為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孔捷思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加上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理由，吾等建議閣下重選孔捷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回購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之條款，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藉以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期間、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1,607,253股已發行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最多可回購27,160,725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發行54,321,450股股份；及
- (c)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倘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予回購授權）獲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該說明函件之整體目的為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有關重新授予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簡介如下：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75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德昌」）之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由德昌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汪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汪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汪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提早終止。依據公司細則，汪女士可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訂為每年49,500港元，另加(i)20,650港元作為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ii)20,650港元作為每次以參與成員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iii)12,400港元作為每次以參與成員身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iv)8,250港元作為每次以參與成員身份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費。該等酬金乃根據其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汪女士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合共206,450港元。

汪女士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與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女士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汪女士所涉及的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孔捷思先生，現年56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以及任職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除上述所披露外，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孔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孔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提早終止。依據公司細則，孔先生可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訂為每年49,500港元，另加(i)20,650港元作為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ii)20,650港元作為每次以參與成員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iii)12,400港元作為每次以主席身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iv)16,500港元作為每次以參與成員身份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費。該等酬金乃根據其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孔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合共206,450港元。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孔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孔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孔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已收到彼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孔先生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此外，孔先生於金融服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孔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及建議。經計及以上因素後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孔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董事會建議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決議案」）。

由於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成員，孔先生已於處理重選決議案之會議上就此重選放棄表決。

此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1,607,253股已發行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最多可回購27,160,725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發行54,321,450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回購股份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款以回購股份。現時的建議是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從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撥款。

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此舉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提呈之決議案下之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持有182,5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9%。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建議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回購授權僅會在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進行與否）。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	—
5月	1.000	0.970
6月	1.000	0.950
7月	1.000	1.000
8月	0.960	0.850
9月	0.950	0.950
10月	—	—
11月	—	—
12月	0.900	0.850
<b>2022年</b>		
1月	1.000	0.850
2月	0.860	0.860
3月	1.000	0.860
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	0.950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麥汪詠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孔捷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總酬金予以追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下列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証之認購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或(iv)任何特別權力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5（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為本決議案的一部分）所授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5）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而增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4（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為本決議案的一部分）所給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增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涂漢輝

香港，2022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只持有一股之股東除外）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主席已表示彼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大會召開地點的地圖及相關交通資料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寄予各股東。
5.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根據不時生效的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化）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檢疫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